

復審人 張紘霖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2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至 100 年，及 106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詐欺、銀行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前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並損害銀行對客戶授信核貸業務管理正確性及主管機關對公司資本審核管理之正確性」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2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刑法第 77 條立法意旨，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對第一級受刑人能否駁回假釋決定之權利，認有疑義。受刑人達假釋要件，觀念上應可謂構成『悛悔實據』法律精神上之文義解釋，假釋之審核焉能續持前案紀錄比附用於駁回假釋之理由，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所犯之銀行法原為緩刑，構成要件為和解及併賠償 6 萬元，此案和解書及賠償皆已成立，僅因時間久遠無法提出支付證明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39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84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損害銀行對授信核貸業務管理，與主管機關對公司資本審核管理之正確性，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於緩刑期前犯詐欺、偽券罪並經撤銷緩刑，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刑法第 77 條立法意旨，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對第一級受刑人能否駁回假釋決定之權利，認有疑義。受刑人達假釋要件，觀念上應可謂構成『悛悔實據』法律精神上之文義解釋，假釋之審核焉能續持前案紀錄比附用於駁回假釋之理由，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

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次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是以，假釋審查會之決議，為監獄報請假釋之法定必要程序，而第一級受刑人僅有陳報假釋之優先性，並未規定毋庸經假釋審查會決議之程序；另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無違，且尚與復審人所述之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無涉。又訴稱「所犯之銀行法原為緩刑，構成要件為和解及併賠償 6 萬元，此案和解書及賠償皆已成立，僅因時間久遠無法提出支付證明」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